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8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詠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告訴人何○霖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於本案發生時雖係12歲以上，未滿18歲之少年，惟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及安全帽，外觀上均無足以辨識其物係未成年人所有之表徵，且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竊取財物時，對告訴人為未成年人一節有所認識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定被告具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主觀犯意，故本件並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等案件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

01 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均已返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
02 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4 儆。

05 四、沒收部分

06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（車頭加裝車籃，車籃內有安全帽1
07 頂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
08 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8860號

31 被 告 乙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3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少年何○霖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
06 之腳踏車1輛停放在該處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7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（車頭加裝車
08 籃，車籃內有安全帽1頂，價值共約新臺幣9,599元，已發
09 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何○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
10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何○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

15 (二)告訴人何○霖於警詢之指訴。

16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各4張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8 得之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
19 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20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5 檢 察 官 甲 ○ ○